

公屋住戶資助政策 及 維護公屋資源的合理分配政策 (統稱「富戶政策*」) 入息及資產淨值限額 (2020年4月1日生效)

一般家庭

家庭人數	每月入息範圍(\$) 超逾2020/2021年度 公屋入息限額 [#] 2倍但不高於3倍	每月入息範圍(\$) 超逾2020/2021年度 公屋入息限額 3倍但不高於5倍	每月入息限額(\$) 2020/2021年度 公屋入息限額5倍	資產淨值限額(\$) 2020/2021年度 公屋入息限額100倍
	住戶須繳交倍半淨租金 /暫准證費另加差餉	住戶須繳交雙倍淨租金 /暫准證費另加差餉	超逾以下限額之住戶須 遷出現居公屋單位	超逾以下限額之住戶須 遷出現居公屋單位
1	25,601 - 38,400	38,401 - 64,000	64,000	1,280,000
2	38,861 - 58,290	58,291 - 97,150	97,150	1,950,000
3	48,821 - 73,230	73,231 - 122,050	122,050	2,450,000
4	61,901 - 92,850	92,851 - 154,750	154,750	3,100,000
5	73,781 - 110,670	110,671 - 184,450	184,450	3,690,000
6	81,681 - 122,520	122,521 - 204,200	204,200	4,090,000
7	93,541 - 140,310	140,311 - 233,850	233,850	4,680,000
8	104,621 - 156,930	156,931 - 261,550	261,550	5,240,000
9	115,421 - 173,130	173,131 - 288,550	288,550	5,780,000
10+	125,961 - 188,940	188,941 - 314,900	314,900	6,300,000

所有成員皆年逾55歲的小家庭

家庭人數	每月入息限額(\$) 2020/2021年度 公屋入息限額5倍 超逾以下限額之住戶須 遷出現居公屋單位	資產淨值限額(\$) 2020/2021年度 公屋入息限額100倍 超逾以下限額之住戶須 遷出現居公屋單位
1	64,000	3,100,000
2	97,150	3,100,000
3	122,050	3,100,000

註：

- (一) 4人家庭的資產淨值限額，亦適用於所有成員皆年逾55歲的1至3人小家庭。
- (二) 如戶籍內有家庭成員離世/患上危疾，或因工作、交通及其他意外受傷，引致喪失工作能力並已收取的一筆過賠償金；或因戶籍內的家庭成員離世而收取的一筆過非法定賠償金及其他特別的財政援助；或因退休並已收取的一筆過退休金，均可將其金額在家庭的資產總值中扣除。
- (三) 根據「富戶政策」，如住戶擁有香港住宅物業，或家庭入息超逾現行公屋入息限額5倍或總資產淨值超逾現行公屋入息限額100倍，或選擇不作出申報（包括沒有按要求填寫申報表或提供所須資料），均須遷出現居公屋[@]單位。因此，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將引用房屋條例第19(1)(b)條，向他們發出「遷出通知書」，在2021年3月31日終止他們在現居公屋單位的租約/暫准證。不過，若住戶有困難不能如期遷出，他們可申請在現居公屋單位暫時居住，房委會將視乎實際需要批出「定期暫准居住證」，有效期最長可至12個月。在暫住期間，住戶須每月繳付暫准居住證費，其金額與所居住公屋單位的雙倍淨租金/暫准證費另加差餉或市值租金/暫准證費相等（以較高者為準）。在暫准居住證有效期內，如住戶並無擁有香港住宅物業以及其家庭入息及資產淨值連續三個月或因永久性原因而下降至低於現行的入息及資產淨值限額，持證人可以申請批出租約/暫准證和繳付合適水平的租金/暫准證費。如住戶有家庭成員符合資格申領/正在領取社會福利署發放的傷殘津貼，即使該家庭入息或資產淨值超逾現行的相關限額，可申請繼續租住現居公屋單位而無須遷離公屋，惟住戶必須並無擁有香港住宅物業。詳情可向所屬屋邨辦事處職員查詢。
- (四) 繳交市值租金/雙倍或倍半淨租金/暫准證費另加差餉的住戶，如日後家庭入息連續三個月或因永久性原因下降至低於現行相關的入息限額，同時家庭總資產淨值並不超逾現行的相關限額及住戶並無擁有香港住宅物業，則可按情況申請繳交較低水平的租金/暫准證費。詳情可向所屬屋邨辦事處職員查詢。

[#]「公屋入息限額」即指「公共租住房屋入息限額」

[@]「公屋」一詞包括「中轉房屋」

* 根據現行政策，凡透過「批出新租約政策」獲批新租約/「公屋租約事務管理政策」獲批相關申請的住戶，不論其居住年期，均須每兩年按「富戶政策」進行申報。